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460

10位ISBN编号：7509331463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6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套书历经9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检验，汇集和分析了众多考生的经验与教训，更符合司法考试的考查规律，减轻了考生复习法条的压力，形成独辟捷径且成效显著的“飞跃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方法。((2012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秉承我社多年编纂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的专业水准，按照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

书籍目录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五十七条承运人对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的货物的运费数额。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八条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海事请求人是否合同的一方，也不论是根据合同或者是根据侵权行为提起的，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前款诉讼是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的，经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之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条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

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121条】第六十一条本章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

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六十三条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就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额。

第六十五条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3卷)(2012年)》：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键索引，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